

童子河幼儿园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

乙方：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月 日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号文件精神，自2004年12月1日起工程检测由建设方委托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对招标人负责，及时掌握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及建筑材料检测实验等工作。乙方检测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童子河幼儿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项目地点和范围：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东至玉龙南路，南至枫叶路，西至住宅用地，北至住宅用地

工程主要内容：童子河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为4700万元，总用地面积81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0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27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730平方米，项目内容与规模主要包括建设一幢3层幼儿园及1层门卫，幼儿园设置12班，容积率0.65，地上功能主要包括幼儿生活单元、行政办公、后勤及相关的配套用房，地下为配套停车库，地上同步实施室外道路、活动场地、景观绿化、装修、智能化、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

服务期限：按甲方要求执行，同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检测开始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进场检测。与施工进度同步，至本项目所有需要检测的工作全部完成。

二、委托检测内容、合同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地基基础检测（工程桩）					
1	低应变检测法	根	201	60	12060	①堆载量=设计极限荷载×1.2。 ②本次报价含场地处理、桩头处理、挖机配合费用、防尘网配合费、发电机费用及疏干排水措施费用。
2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T	432	75	32400	
3	抗拔桩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根	3	6000	18000	
4	桩破损检测	根	2	8000	16000	
5	桩回弹检测	根	60	300	18000	
6	静载抗压设备进退场费	套	1	30000	30000	

二	工程材料检测					
1	<p>①常规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焊接、连接、拉拔等）力学性能；砂、石常规；简易土工检测（素土击实、压实度检测）；混凝土、砂浆物理性能（包含配合比）；外加剂检测；墙体材料；装饰材料检测；烟道检测；防水材料；建筑涂料；安全类检测（钢管、扣件、安全网、临时板房保温板燃烧性能检测）；水电材料检测（电线、电缆、开关、插座、配电箱、管材、管件）等；</p>					
2	<p>②非常规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门窗三性、型材、玻璃试验、栏杆抗冲击试验、幕墙四性检测等；钢结构（探伤、防腐防火涂装、高强螺栓、钢绞线、P 锚预应力锚、夹具等）检测；石材、陶瓷砖放射性；土壤氡检测；市政材料检测（含 cctv 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包括空气中氨、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绿建检测{空调通风系统节能性能检测（通风系统、空调系统）、建筑能效测评、照明系统检测（平均照度、照明功率密度、三相不平衡度）、非透光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热工缺陷、传热系数、热桥部位内表面温度、隔热性能）、室内声环境（室内背景噪声、隔墙空气声隔声性能、楼板空气声隔声性能、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太阳能光热系统性能检测、室内光环境检测、建筑能效测评}、后置锚件拉拔检测、混凝土回弹、钢筋保护层厚度等实体结构检测、智能化建筑工程检测、保温材料性能检测、装配式构件检测、轻型动力触探等；</p>	m ²	8008	45	360360	
三	专项检测					

1	抗浮监测及房屋沉降观测	项	1	50000	50000	
2	基坑监测	项	1	115000	115000	
3	防雷检测	m ²	8008	0.9	7207	
4	消防检测	m ²	8008	2	16016	
总价（一+二+三）					675043.20	

三、检测依据及数量

- 1、所有检测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检测标准并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 2、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必须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但乙方委托其他单位前应经过甲方、项目管理（如有）书面同意。
- 3、本项目检测内容和数量由甲方确定，以实际发生检测工作量计，工作量需由甲方、项目管理（如有）、监理、跟踪审计及乙方共同签字认可。

四、检测费用结算

1、经双方协商，本项目检测费用结算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不满最高限价的按固定单价结算，结算时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最高限价结算。

合同价为人民币 陆拾柒万伍仟零肆拾叁元贰角整（¥675,043.20）。

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措施费、相关单位配合费、场地平整加固费、设备材料进退场费、检测出具报告费、缺陷责任期维护、管理、规费、税金、保险、利润等费用。同时乙方已考虑承担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风险。

2、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 35 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3、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结算方式同上述第 1 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4、报价中没有的检测项目的由跟踪审计进行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后递交甲方和项目管理（如有），按几方最终确定的单价执行。乙方应在该项目检测工作开始之前，提交收费价格，经甲方、项目管理（如有）和跟踪审计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5、本工程经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后 30 天内，乙方须将详细、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呈交甲方，乙方逾期未能提交的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部分资料所对应的费用甲方不再认可。乙方必须安排专人密切配合甲方进行结算核对工作，否则因此导致

结算审核工作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相应价款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6、甲方可以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乙方报送的结算等计价文件进行审计，但最终甲方签字盖章认可为准，承包人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签证、变更等。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如工程结算经监理、审计单位审定后，审计核减5%以内（含5%）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计核减超过5%，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对于核减额超15%，承包人应按照核减额超15%为基数的5%作为罚款。上述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均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同时审计单位出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报发包人备案，超额审计罚款由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减，扣减部分不影响工程款发票的数额。

五、检测费用付款方式

- 1、工程主体验收完成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
- 2、工程质量验收完成，取得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后30日内支付审定价的100%；
- 3、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检测费用；
- 4、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任意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清楚且无异议。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 2、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检测费用；
- 4、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 5、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6、《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作为合同内容之一，由甲方组织协调乙方、设计、监理与施工单位做好检测计划的编制工作。

（二）乙方责任

- 1、及时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 2、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以满足工程验收及工程备案要求，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 3、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4、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5、检测单位在施工单位提出检测要求后，在 1 天之内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上报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形式）；部分检测项目需乙方到施工厂家等驻场检测的，乙方应配备相应的人员，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结算。

6、乙方委派收样联系人为：季峰，联系电话：0519-85207669 转 8002。

7、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邹泽来，联系电话：13775219921。

8、乙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因检测质量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免收直接损失部分试验费，同时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项检测费 10 倍作为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按第 1 条另行赔偿；

3、检测单位完成相应检测后，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中间报告，如未及时提供，则按每天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则按每天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发生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据实赔偿；

5、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自身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以及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进行检测，如乙方恶意拖延或不进行检测，按每次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贰套，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乙方逾期未能提交的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部分资料所对应的费用甲方不再认可。结算资料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1000/天支付违约金。

8、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

者调解未果，经双方商定，可申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双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常州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请鉴定。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方：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82600120540000139

电话：0519-85205808

传真：

电子邮箱：



见证单位：

单位名称（章）：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运河路198号）

经办人：